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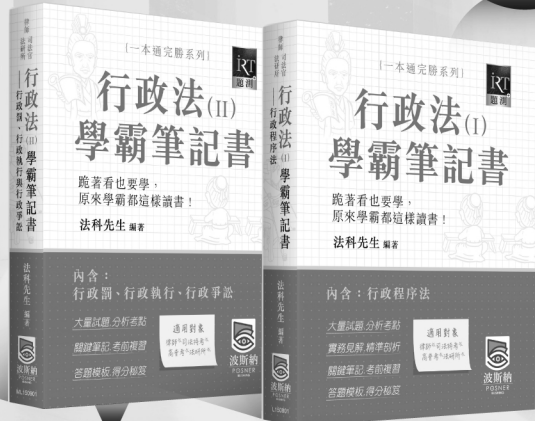
# 行政法(I、II) 學霸筆記書

2022  
新書上市

☆☆☆ Buy讀考取聖經，上榜就是你！

作者 **法科先生**

- ◆ 台大法研所公法組碩士
- ◆ 執業律師



▲定價各**650元**

## 【海量範題精析，熟練作答思維】

### 範題

假設雲林縣政府為處理垃圾，在A地招標興建垃圾焚化爐，甲環保團體和居住在於台北市之環保人士乙、丙指該焚化爐建造未經過環評而共同為原告向法院起訴請求撤銷建築，問：(配分25分，將考量整體答題情形而為評分)

(一)原告是否具有訴權？法院應如何處理？

(二)於訴訟進行中，焚化爐已建造完成，若法院確信該焚化爐建造時違法未經過環評，應如何作出判決？ **【110北大】**

### NOTE

- (一)主要考的是否具有當事人適格爭點：
- 1.就甲環保團體而言，因非居住於垃圾焚化爐附近居民，似不具有當事人適格。惟依據第9條、環評法第22條允許「公益團

## 【精選必讀實務，洞見時事脈絡】

### ★最高行109年度大字第1號裁定★

【要旨】：依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意旨，國家徵收私有土地時，對於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應負有補償義務。又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已明定主管機關就徵收土地有補償所有權人之義務，反面而言，即是土地所有權人對主管機關有補償請求權，如此解釋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747號解釋理由指明：「國家如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民自得請求合理補償因喪失所有權所遭受之損失，亦是此意。是於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認補償金額不足而提起行政訴訟之情形，其自當提起請求主管機關另作成給付補償差額之受益處分，或變更原補償處分另為補償金額較高之受益處分，方可取得對主管機關強制執行之名義，以達成其提起訴訟之目的，而非提起撤銷訴訟，請求撤銷對其受益之補償處分。如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第2項規定，就徵收補償金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而經主管機關為維持原補償金額之意處通知時，該查處通知本質上即屬否准被徵收土

## 【掌握最新修法，切中命題趨勢】

- (三)法院組織法審判權衝突之解決整理如下：
- 1.110年12月8日公布施行行政訴訟法條文明明：
- 第12條之1(刪除)(111年1月4日施行)
- 【修正前條文】
- I 起訴時法院有受理訴訟權限者，不因訴訟繫屬後事實及法律狀態變更而受影響。
  - II 訴訟繫屬於行政法院後，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向其他不同審判權之法院更行起訴。

### 修正理由

- 一、本條刪除。
- 二、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經司法院、行政院於110年4月28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100012364號、院憲法字第110017188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下稱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增訂第7條之2第1、2項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

## 【剖析關鍵爭點，厚植應考實力】

### 重要爭點【預防性不作為訴訟請求內容】

- EX 當事人可否訴請行政法院，判令被告機關未來不得作成可能損害其權利之行政行為？
- (一)甲可否訴求行政法院禁止附近市立體育館在晚間十點以後仍舉辦演習會，妨害安寧(請求禁止作成事實行為)？
  - (二)乙可否訴求行政法院判令主管機關切勿核發摩天大樓之建築執照給鄰近之丙建設公司，以確保其安全(請求禁止作成行政處分)。
- (一)可否提起預防性不作為訴訟？
- 1.有實務：否定(行訴§116)已有暫時權利保護，為避免違反權力分立。
  - 2.學說(最高96歲2183載)：有條件肯定。  
(1)有相當事實足認損害的發生在未來有高度可能。

## 【彙整考點核心，考前速讀速記】

- 關鍵筆記 何種公共設施應受國家賠償法規範？
- (一)公物：由國家管理，供共同目的使用(包含自有及他物)。
    - 公法組織：郵局、鐵路局→國賠。
  - (二)公營事業：
    - 私法組織：郵政公司、台電公司→無國賠。
  - (三)公辦民營之國賠責任：
    - 基礎建設：有國賠(與人民生活密切相關，國家有強烈監督關係)
    - 公辦民營：
      - 社會福利：如公園、醫院、停車場(無國賠)(人民仍有選擇之可能)
    - 民辦民營(bot)→通：無(政府承擔過重責任，有違bot精神)。
- 1.公物：由國家管理，供共同目的使用(包含自有及他物)。
- 2.公營事業：
  - 公法組織：郵局、鐵路局→國賠。
  - 私法組織：郵政公司、台電公司→無國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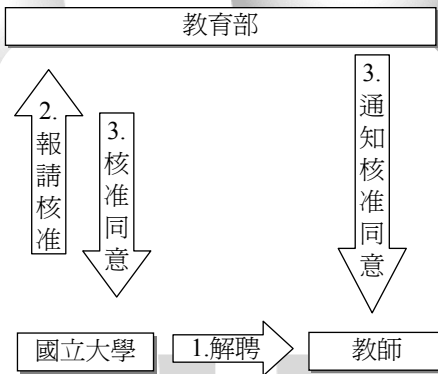


波斯納書系  
歡迎洽詢最新資訊 02-23756688

## 公立教師聘約與行政救濟

法科先生編著《行政法（I）學霸筆記書》波斯納出版

### 重要爭點【公立教師聘約與行政救濟】



### ★最高行政法院98年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法律問題】：公立學校教師聘任後，因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事由之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教評會）決議通過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該公立學校於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時，並通知當事人。該教師不服，應以何者為被告？提何種類型行政訴訟？以資救濟。

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釋382理由書第2段參照）。公立學校教師之聘任，為行政契約。惟在行政契約關係中，並不排除立法者就其中部分法律關係，以法律特別規定其要件、行為方式、程序或法律效果，俾限制行政契約當事人之部分契約自由而維護公益。

公立學校教師於聘任後，如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不僅影響教師個人權益，同時亦影響學術自由之發展與學生受教育之基本權利，乃涉及重大公益事項。是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該項各款法定事由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乃為維護公益，而對公立學校是否終止、停止聘任教師之行政契約，以及是否繼續簽訂聘任教師之行政契約之自由與權利，所為公法上限制。除該項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法定事由之限制外，該法另定有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法定程序限制（教師§14Ⅱ、Ⅲ、同法施行細則§16各款參照）。是公立學校教師因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事由之一，經該校教評會依法定組織（教師§29Ⅱ參照）及法定程序決議通過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由該公立學校依法定程序通知當事人者，應係該公立學校依法律明文規定之要件、程序及法定方式，立於機關之地位，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得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公立學校依法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其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在主管機關核准前，乃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當事人以之作為訴訟對象提起撤銷訴訟，其訴訟固因欠缺法定程序要件而不合法。惟鑑於上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影響教師身分、地位及名譽甚鉅，如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後始得救濟，恐失救濟實益，而可能影響學術自由之發展與學生受教育之基本權利，故法律如另定其特別救濟程序，亦屬有據。

查教師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第31條第1項規定：「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是教師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之對象，依教師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而公立學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在主管機關核准前，應屬學校有關教師個人措施之一種，故公立學校教師得對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提起申訴、再申訴以資救濟，乃上開法律所為特別規定。

另查教師法第33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其中所謂「按其性質」，首應區分學校與教師間之聘約關係屬私法契約或行政契約。公立學校教師之聘任屬行政契約，自不適用普通法院救濟途徑，相關爭議自應「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又由於上開第33條前段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請求救濟。是公立學校教師就學校有關教師個人之措施不服，得按其性質選擇循申訴、再申訴（視為訴願）、行政訴訟途徑；或按其性質逕提訴願、行政訴訟，以資救濟，乃法律特別規定之救濟途徑及當事人就不同救濟途徑間之自由選擇權。公立學校教師得對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提起申訴、再申訴以資救濟，乃教師法第29條第1項所為特別規定，已如前述，則作為法律明定之另一救濟途徑選項（即按其性質逕提訴願、行政訴訟），其具行政處分性質者之爭議，自無限制解釋為須俟法定生效要件成就後始得提起之理，否則即與教師法第33條前段明定申訴、再申訴（視為訴願）、行政訴訟，與逕提訴願、行政訴訟，乃當事人得依其意願自由選擇救濟途徑之意旨不符。故公立學校教師得對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以資救濟，乃教師法第33條所為之特別規定。至當事人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時，其被告機關之記載與訴訟類型，應與法定生效要件成就後之不利益行政處分之救濟程序相同，即以學校為被告，提起撤銷訴訟，俾於教師法在一般救濟程序外另定特別救濟途徑，且明定當事人有救濟途徑自由選擇權之現制下，使個案救濟程序不致愈趨複雜，以符有效法律保護之法治國家基本原則。

公立學校教師對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分所進行之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各該不利益行政處分因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而發生完全效力者，當事人之前已依法進行之行政救濟程序即轉正為一般行政救濟程序，故不生單獨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進行之行政救濟問題；至當事人不服公立學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但未利用法定特別程序救濟（或遲誤法定特別救濟程序相關期限），而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該行政處分後，始依

高點法律事務所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教師法第29條第1項、第31條第2項前段及第33條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視為訴願）或依法逕提訴願後，再以學校為被告依法提起撤銷訴訟者，亦無不合，於此情形，當事人如以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為被告者，法院應妥為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改以學校為被告，以資保障當事人權益，均併予指明。

根據上圖，學校解聘教師後，要再經過教育部同意，教育部同意後解聘才生效，但如果未經教育部核准之學校解聘通知，應以何者為被告為本實務見解處理問題。

### 答題模板

(一)公立學校與教師契約屬於行政契約：

1. 公立學校按釋字第382號具有機關地位，故聘任屬於行政契約。
2. 法律對部分法律關係特別規定，限制當事人契約自由，以維護公益。

(二)公立學校解聘通知（圖之1）屬於行政處分：

依據教師法第14條及第29條對於解聘事由及程序有特別規定，故可認為學校立於機關地位，對符合法定要件情形，所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單方行為。

(三)教育未核准前屬於法定生效要件未成就行政處分，仍可救濟：

1. 主管機關同意前屬於法定生效要件為成就不利行政處分，如待核准後始能救濟，救濟恐失救濟實益。
2. 故法律特別規定教師法第29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教育部核准解聘前仍屬學校對教師措施，故可依上開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後再提起行政訴訟救濟。或依同法第33條提起撤銷訴願後提起撤銷訴訟。

(四)若教師對教育部提告，法院應行使闡明權：

1. 教育部核准後，原已進行之行政救濟就轉為一般行政救濟，無單獨對教育部核准救濟問題，應以學校為被告。
2. 待教育部核准後再對學校解聘處分救濟亦可，如誤以教育部為被告，法院應行使闡明權命教師以學校為被告。

本實務見解衍生相關爭點分析<sup>1</sup>：

(一)學校與教師聘約性質？

1. 契約標的為公法關係、契約主體一方為行政機關、契約目的為公益，按釋字第533號屬於行政契約。
2. 最高行政法院98年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認為公立學校教師屬於行政契約無疑問，但現實務見解認為私立學校與教師認為屬於私法僱傭契約，私立學校屬於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3項功能行政機關，且依釋字第533號契約目的與公立學校相同，均

<sup>1</sup> 林明鏘，教師資遣與行政救濟——兼評最高行政法院98年7月14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載於台灣法學雜誌，第269期，頁101-108。

為保障人民受教權，故認為私立學校聘約為私法契約似乎違反釋字第533號。

## (二) 學校可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終止契約？

1. 教師法第14條已對於教師解聘有特別規定，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1項亦規定除法律特別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
2. 故學校不得依照第146條公益條款及第147條情事變更終止契約，因為教師法屬於行政程序法外特別規定，且第146及147條規定範圍過寬，若援引上開規定將使教師法較詳細正當法律程序規定形同具文。
3. 故僅能依照教師法第14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 教育部核准同意性質（上圖之3）：

1. 最高行政法院98年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沒有指出教育部核准同意性質，但可認為屬於解聘處分「停止條件」，因於教育部同意後解聘處分始生效力。
2. 此見解主要是避免兩機關產生兩不同行政處分，若分別提起行政爭訟亦可能產生矛盾結果。
3. 就算不討論「兩行為併用禁止原則」，教師法第14條只是規範解聘事由，並沒有規定解聘要另外作成行政處分，故解聘通知只是行政契約解聘之意思表示。而教育部核准則屬於行政處分。
4. 立法上宜明定行政訴訟法第37條第1項第3款法定共同訴訟，現行法下可將教育部核准解釋為行政程序法第174條「行政程序中所為決定」，於實體聘約意思表示一併聲明不服，由行政法院一次審理解聘通知及教育部核准。

## (四) 大學教師對解聘救濟途徑：

1. 提起行政訴訟法第6條確認解聘通知無效訴訟，或依同法第8條第1項規定請求學校依契約給付薪資。
2. 針對教育部核准處分屬行政程序法第174條，類推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2項並向行政法院起訴，省略訴願程序。
3. 法定生效要件不具備行政處分理論上不得提起訴訟，但最高行政法院98年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竟認為教師法為「特別規定」，故得對尚未經教育部核准之解聘救濟，已經違背訴訟法基本法理生效的行政處分才能撤銷。
4. 若為私立大學教師，依實務見解教育部核准非行政處分不得救濟，又屬於私法契約只能提起民事訴訟，形成教育部享有實質同意解聘，卻無責任結果。

## (五) 受解聘教師訴訟上如何主張？

1. 解聘學校有無遵循教師法第15條要件說明理由提出證明，若無提出則違反行政程序法第4條「依法行政原則」。
2. 其他可檢驗行政法一般原理原則，例如比例原則、裁量原則。

## (六) 私立大學教師解聘如何救濟？

1. 學校雖有公私立之別，但從事教學研究並無公私之分，但公立學校教師卻走行政訴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訟，與私立學校解聘爭議卻走民事救濟不同，依據法律一者為民事契約、民事法，一者為行政契約。

2. 未來應修正教師法，重大教師工作權保障事項應由行政法院審理，並一併審查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處分合法問題，才不會一事件因法律設計多階段行政行為，無法合併同一法院審理之制度問題。

### 關鍵筆記 教師與學校之契約類型與行政救濟

私校之解聘

- 聘約：私法契約（行政法院不受理）
- 主管機關核准
  1. 非行政處分：監督權的行使。（北高行）
  2. 行政處分：形成私法上法律關係的處分。

公立學校聘約法律性質：

參釋533意旨：

1. 標的
  - 學校：中性給付。
  - 釋382：教育係公權力之行使。
2. 目的：保障學生受教權（公益）。
3. 法規：教育人員條例（公法）。
4. 地位：校方仍有較大決定權（優勢地位）。

公立學校解聘教師之救濟途徑？（解聘之性質）

- 校評會→報主管機關→通知正式解聘→救濟？
- 實務：行政處分→訴願 § 1→行訴 § 4（相較於釋426之升等決定對權益影響更為嚴重）
- 學說：意思表示→行訴 § 8一般給付訴訟，兩行為併用禁止理論，法規無授權可為行政處分

提醒！面對教師行政契約及救濟爭議到底要用上述學說見解還是直接依據最高行政法院98年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回答？如果是國家考試建議以實務見解為主，另外稍微搭配一下學說見解。若是考研究所考題，還是先以實務見解為依歸，先說實務有什麼問題，但可以多寫一點學說見解批評。



#### ★最高行106年6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法律問題】：大學對所屬教師不予續聘決定，教師不服而提起申訴，經申訴評議決定駁回後，教師復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再申訴決定不予維持大學不予續聘決定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大學得否就再申訴決定循序提起行政訴訟？

【決議】：教師法第29條、第31條、第33條規定教師對有關其個人措施得提出申訴、再申訴及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之程序，係為糾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違法或不當損害教師權益行為所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設之特別行政救濟制度。大學對所屬教師不予續聘決定，教師不服而提起申訴、再申訴，其程序標的為不予續聘之措施，大學則為作成該措施之主體，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大學自不得就再申訴之結果復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方符合該特別行政救濟制度之設立本旨。參酌教師法第33條僅規定「教師」得對再申訴決定按其性質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此與同法第31條第2項後段特別規定「學校」亦得對申訴決定提起再申訴之情形顯不相同；又綜觀教師法第33條規定之立法歷程，立法者係基於立法裁量而有意不將學校納入得對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之範圍，並非立法上有所疏漏。從而，大學自不得針對不予維持其不予續聘決定之再申訴決定循序提起行政訴訟。

本實務見解認為申訴、再申訴目的為糾正學校侵害教師權益特別救濟制度，且教師法僅規定「教師」得對再申訴提起行政訴訟。學校僅可對申訴決定不服提起再申訴。

另外現在對於申訴與再申訴已修法，教師法第42條第1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同法第44條第2、3項：「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



★最高行108年3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法律問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下稱「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對所屬教師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之決定，及依同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所為申誡之決定，是否屬於侵害教師權益之具體措施，而得對其提起行政訴訟？

【決議】：依司法院釋字第736號解釋理由書意旨，教師因學校具體措施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自得如一般人民依行政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等有關規定，向法院請求救濟。

公立學校與所屬教師間雖屬行政契約關係，惟為促進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等立法目的，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3條及國民教育法第18條第2項明定應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下稱「公立高中以下學校」）教師辦理成績考核，並授權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資規範。公立高中以下學校應依該辦法第8條及第9條組成考核會，遵循同辦法第10條至第14條之法定程序，依據同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6條第1項之法定事由，辦理所屬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並報請主管機關依同辦法第15條第2項或第6項核定或視為核定，且直接發生教師得否晉級、給與多少考核獎金及獎懲之法律效果。況與教師間無契約關係存在之主管機關，尚得依同辦法第15條第3項至第5項規定逕行核定或改核。顯見公立高中以下學校或主管機關對所屬（轄）教師所為之年終成績考核或平時考核獎懲，並非基於契約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而係行政機關依公法上之強制規定，就具體事件所為之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行政行為，核屬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所定之行政處分。

又因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對所屬教師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為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之決定，或依同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所為申誡之懲處，將對教師之考核獎金、名譽、日後介聘或升遷調動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產生不利之影響，均屬侵害教師權益之具體措施。從而，教師因學校上開具體措施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自得以同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之考核機關為被告，依法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以落實首揭解釋理由書所揭示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

本實務見解在討論教師年終獎金考核，或依據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表現良好，主管機關給予獎金，或依同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表現不當給予申誡，是否屬於行政處分之間題。

### 📁 答題模板

- (一) 按釋字第736號教師因學校具體措施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得向法院請求救濟。
- (二) 核定教師考績屬於行政處分：
  1. 公立教師與學校間雖屬行政契約。
  2. 公立學校依據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辦法）第4條第1項<sup>2</sup>及第6條第1項<sup>3</sup>考核，並報請主管機關依據辦法第15條第2項<sup>4</sup>核定，影響教師晉級與獎懲法律效果。
  3. 主管機關可依第15條第3至5項<sup>5</sup>改核，與教師無契約關係，非契約意思表示屬於發生法律效果行政處分。
- (三) 給予獎金或給予申誡屬於行政處分：
  1. 公立高中依據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sup>6</sup>給予獎金或第6條第1項第6款<sup>7</sup>申誡，屬於影響教師獎金、名譽升遷之具體法律效果。
  2. 教師因學校上開具體措施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自得以同辦法第16條第3項<sup>8</sup>

- 2 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3 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 4 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每年9月30日前分別列冊報主管機關核定。
- 5 前二項考核結果，學校未依規定期限報核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學校限期辦理；屆期仍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核定。  
第1項及第2項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有疑義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屆期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  
前項學校重新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仍有疑義者，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
- 6 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8 「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逕行核定或改核者，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規定之考核機關為被告，依法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以落實首揭解釋理由書所揭示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

### 範 題

甲為某公立高中教師，於下班後在其個人部落格上批評學校改革措施。校長知悉後，以甲於部落格上之發言嚴重影響該校校譽為由，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5目規定，對甲為申誡之懲處決定。甲不服此決定，依據教師法第31條規定提出申訴及再申訴，遞遭駁回。試問，甲得否繼續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25分）

【108高考法制】

參考法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五)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教師法第29條第1項：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師法第33條：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 NOTE

本題正是考最高行政法院108年3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直接依據答題模板，指出公立學校對於教師申誡屬於對教師名譽、獎金、升遷具體法律效果行政處分。故可以考核機關學校為被告提起撤銷訴訟。但撤銷訴訟前，應先提起申訴與再申訴或向上級機關提起訴願，若仍不服提起撤銷訴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